**机电工程学院教师监考要求**

1. 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工作正常、顺利进行。监考人员须认真学习考试及考试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，熟悉监考业务。在监考的过程中，既要严格考试纪律，又要对考生热情、耐心，不要因执行考试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
2. 监考人员应在课程考试前15分钟到教务处会议室，领取并检查所在考场的有关资料。主考老师签到。
3.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10分钟组织考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督促考生及时按指定位置入座，防止考生自行变更位置。
4. 待考生入座后，应说明考试时间和考试中的注意事项、考试规定等。仔细检查学生是否事先在座位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，如有，要求擦除。闭卷考试，考前应调整全部学生的座位。对不听从指挥的考生，监考人员有权不发考试试卷，该生当次考试作缺考处理。
5. 考试前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所携带的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包括书籍、笔记、讲义、手机等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的位置，清理考场内所有与考试相关的物品。开卷考试按开卷要求执行。要求学生将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身份证）放在桌面的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6. 监考人员应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，对缺考人员，可询问原因，如有迟到人员，可让其同伴联系提醒考生参加考试。
7. 监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发放试卷及答题纸，并请提醒考生查看试卷是否齐全。开考后，监考人员应巡视考场，逐一核对考生证件是否与考生本人相符；检查考生是否与本人的座位相符。如发现疑问应及时纠正，并及时处理。督促学生立即在答卷上用墨水笔写清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。
8. 开考30分钟后，不允许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50分钟以后，才能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。
9. 监考人员应认真负责，严格要求，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的苗头，应立即果断地予以制止，并给予口头警告。如已经发现严重违纪和作弊事实，应当立即没收试卷及违纪或作弊的物证材料，终止考试，将违纪人员交由外监考处理。在试卷上写明违纪或作弊情况，签名并注明考试日期。在《考场记录单》中填写违纪或作弊的主要情节、考场、考试科目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。考试结束后及时将上述材料报教学副院长。
10.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抽烟、阅报、使用手机、聊天、批阅试卷等），不得与考生交谈，不准窜考场，不得提前离开考场或拖延考试时间。对试卷内容、题意不准作任何的解释和暗示，字迹不清的，可当众说明。考试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。
11. 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剩余考试时间。考试结束时应要求考生立即停笔，对考试结束时仍在答卷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立即令其停止答卷并收卷。试卷收完后应立即清点试卷，实收试卷份数与实际考试人数必须相符，将试卷清点完毕没有问题后方能允许考生离场。将试卷整理后交由主考教师清点收回，监考人员按照班级应考人数核对考场实际参考人员，对缺考的学生作好登记，将考场记录单由主考签字后交到指定地点。
12. 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请人代替监考，如因特殊原因换人监考，须报学院办公室同意。
13. 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，应对考场进行检查，关闭电源，锁好门窗。
14. 监考教师必须严守职责，如违反监考要求，或被巡视员发现因监考教师失职而导致考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，将按教学事故认定严肃处理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15日